


<b>判令</b> 因酒精或药物滥用症而送入治疗机构 [普通法]第123章第35条	案卷编号	<b>马萨诸塞州审判法院</b> 		
	分院			

被告姓名:	出生日期:	年龄:	社会安全号:	性别:
-------	-------	-----	--------	-----

入院治疗机构:

**依照[普通法]第123章第35条之规定下达送院治疗令**

经合格的医生、心理医生或社工对上述被告进行检查评估、任命代理律师（如必要），并依照相关法庭规则举行听证后，本法庭认定有清楚且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被告患有“滥用药物症”和“滥用酒精症”（或两症并患）。该等术语的定义见[普通法]第123章第35条；并且，如不将被告送入治疗机构，被告或其他人将有遭受“严重伤害的可能性”（定义见G.L. c.123, § 1）；并且，有安全措施的治疗机构是唯一适合对被告进行治疗的场所。

**因此，依据[普通法]第123章第35条，本法庭判令**将被告送入上述医疗机构，以进行不超过九十(90)天的住院护理和治疗。并命令将被告收院治疗的机构负责人和将被告转送任何机构的负责人安排看管被告之事宜，直至被告的住院治疗在适当的时候终止为止。

**进一步判令**

**I. 送入治疗机构：** 本法庭命令：任何被授权的押送员将被告送交前述治疗机构的负责人后，立即填写下面的回执并将其交回本法庭的书记官。本法令不限制治安官在将被告送往治疗机构之前，就被告的健康情况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前提是治安官应负责对被告的监管，直至交接完成为止。

**II. 逃跑，转院，出院：** 本法庭命令，看管被告的任何机构的负责人必须按审判庭的要求，将“逃跑、转院，或出院”的表格发送给签发本令的法庭从而通知书记官办公室。应按已经提供给贵机构的法庭电子文书传送说明中的规定，将通知发送给法庭。应在被告逃跑、转院或出院后二十四小时内发送该通知。

**III. 武器规定：** 本送院治疗令禁止向被告颁发武器识别卡或武器携带许可证，除非随后解禁申请获得批准。

本送院治疗令有效期至\_\_\_\_\_，除非经负责人依据[普通法]第123章第35条书面确定后提前终止。

本法令的签发日期:	法官签名:
-----------	-------

**押送员送达回执**

本人已将被告连同本法令送达上述治疗机构。

送达日期:	押送员签字:	押送员职务:
-------	--------	--------